

2023 中國醫藥大學 SPARK 計劃徵案啟動！

即日起至 2023/09/15 截止

為協助中部地區產官學研醫單位，將具有商品化潛力的生醫研發成果，做有效增值、擴散進行產品開發，中國醫藥大學執行國科會所推動之「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育-Anchor University 計畫」，提供團隊商業模式、轉譯與醫療法規、智財佈局、行銷與商業管理等跨領域專業課程。導入計畫經費與輔導資源等協助，將團隊藥品、醫療器材及生醫相關研究成果，進行 Proof of Concept、Proof of Value 或智財保護，執行後之智財權將依團隊成員貢獻值進行分配，原智財仍歸屬原單位所有。

一、徵選資格

以團隊方式報名，針對開發技術成為產品為目標提出計畫。團隊成員可包含教職員、臨床醫師、研究人員或學生（不限定同一單位），必須至少有 1 位為臨床醫師，於其職務上有使用團隊所提產品之臨床需求（若無可洽詢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建議每一團隊 3 人以上，並各有職務分責，其中應指定 1 位為計畫主持人（PI），1 位為未來可能成立新創公司之執行長（CEO）。

二、報名時間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
2. 申請本計畫請填妥以下文件：
 - A. 「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 B. 「團隊人員徵選申請表」（附件二，團隊每人一張）
 - C. 「申請補助經費里程碑概估」（附件三）
 - D. 一式 3 份郵寄或親送至「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產學合作處（歷史建築後勤大樓 1 樓）」（郵件封面請註明「SPARK 受培訓團隊徵選」），並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muspark@gmail.com。

三、徵選及審查

1. 資格審查：將排除僅為概念性構想之研究計畫收件
2. 說明會：112 年 9 月 13 日 14:00（暫定）
3. 審查會：112 年 10 月 25 日 14:00（暫定）並決定 POV、POC 補助費用。

4. 獲選通知：為確保各團隊研發機密性，將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不另行公告。

四、培訓方式

1. 培育輔導：本計畫由中國醫藥大學洪明奇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統合校院各項研究與教學資源，以因應受培訓團隊的各項需求，並設置 Co-PI、Coach、Co-Coach 與專案經理。Coach 與 Co-Coach 將針對受培訓團隊於技術、臨床、技轉或創業.....等面向進行規劃協助與輔導；專案經理則進行保母型培育輔助，從公告受培訓團隊後，協助受培訓團隊訂定專案輔導計畫，於培訓期間提供受培訓團隊最即時的培訓課程輔助、臨床及研究資源探詢與計畫執行進度追蹤。
2. 培訓課程：舉辦十堂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團隊出席率需達八成**，時間暫定如下：09/20、09/21、09/27、09/28、10/04、10/05、10/11、10/12、10/18、10/19。
3. 參訪：培訓期間將依據受培訓團隊屬性，安排參訪行程，除了參訪企業單位，亦將依據團隊屬性安排臨床單位跟診或跟刀見習（需取得醫療同意）。
4. 研究資源協助：執行計畫所需之關鍵研究、貴重研究或臨床儀器設備，將由專案辦公室協助申請委外執行或尋找校外資源支援。
5. 成果推廣：SPARK-Taiwan 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與專案辦公室將於培訓期間籌辦研發與人才培訓成果推廣活動，並媒合有意願投資之產業界早期參與新創公司之規劃與成立。

五、進度追蹤與研究經費核撥

1. 進度追蹤：受培訓團隊將由專案經理協助進度追蹤，除了需要定時與 coach 及 co-coach 進行進度報告，並於 113 年 1 月與 6 月進行期中與期末報告。
2. 研究經費核撥：研究經費之額度將由 coach 與 co-coach 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列，並經由進度追蹤分段給予經費核銷，經費之使用仍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國醫藥大學校內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3. 結訓後追蹤：基於新創事業之成立與後續發展並非一朝一夕，在結訓後將持續追蹤團隊發展，若有成立新創公司或是成功技轉案例，將回報國科會，以彰顯本校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並持續獲得國科會之支持。

六、團隊輔導

1. 主攻團隊：通過第二階段徵選，且於期中報告排名前段（名額由審查委員推薦），列為主攻團隊，將持續獲得研究經費、資源、專案輔導與參訪活動。
2. 副攻團隊：通過第二階段徵選，但於期中報告排名後段，將終止研究資源，但仍可持續參加培訓課程並參與參訪行程。
3. 潛力團隊：審查委員由候選團隊中推薦參與培訓課程上課，但無研究資源、專案輔導。

七、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吳依臻 專案經理
2. Email : cmuspark@gmail.com
3. TEL : 04-22053366 分機 1437

中國醫藥大學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

計畫構想書

計畫編號：_____（申請人免填）

日期：_____

提案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發現況	提案分類： ☐ 醫藥 ☐ 醫材 ☐ 其他： 專利申請： ☐ 尚未申請 ☐ 申請中/審查中 ☐ 已獲證 申請國家： ☐ 中華民國 ☐ 美國 ☐ 歐洲 ☐ 日本 ☐ 其他 專利權人：_____發明人：_____申請時間：_____ 目前研發進度（TRL 1~9*）（建議填寫）：			
團隊聯絡人 （熱誠積極）	單位/職務		電話	
	姓名		e-mail	
團隊成員 1 （PI）	單位/職務		電話	
	姓名		e-mail	
團隊成員 2 （醫師）	單位/職務		電話	
	姓名		e-mail	
團隊成員 3	單位/職務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電話	
	姓名		e-mail	
計畫摘要	設計概念 臨床需求性 技術簡介 未來商品主打市場 計畫完成後預計出口(新創、技轉或銜接大型計劃)			
研發價值評估	臨床應用標的之病患人數(Patient Size)： 台灣： 千人次/年、美國： 千人次/年、其他： 千人次/年 平均銷售價格(Average Sale Price)： 台灣： 台幣、美國： 美元或其他： 美元			

產品目前開發 所遇困難			
需專家團隊提 供之協助			
時程規劃及金 費預算	時程	預計里程碑	預計使用經費
過去執行與本 案相關之計畫			

計劃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團隊簽名處：

中華民國112年8月 日

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

計畫學員暨團隊人員徵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照片 請勿貼生照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電話	(O) (H/M)					
		E-mail						
		現居地址						
學歷(請填寫學士學位以上學歷，由最高學歷依序往下填寫)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國別	起訖年月(西元)		學位	畢業/ 肄業
					起(年、月)	迄(年、月)		
工作經歷(請於第一列填寫現職，並由年月較近之工作經歷開始往下填寫)								
服務機關		部門	職位	起訖年月(西元)		工作內容簡要說明		
				起(年、月)	迄(年、月)			
					至今			
專 長	分類 (可複選)	☐ 工程 ☐ 生命科學 ☐ 商務管理 ☐ 醫學 ☐ 法律 ☐ 其他_____						
	簡述							
自傳 (內容應包含加入本計畫之目的與未來期許)								

申請補助經費里程碑概估

補助項目 \ 里程碑時間	第一階段 (8-12 月) 50%	第二階段 (1-6 月) 50%	全程總經費
非正式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雛形或產品製造費用			
法規檢測與測試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不含文具費)			
其他			
(上述項目為舉例， 可以實際狀況自行變更或調整)			
合 計			

附註：

1. 補助項目可自行增加欄位，經費之使用仍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國醫藥大學校內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2. 請先預估經費，執行方式與期限應以正式簽署之「執行同意書」為主。
3. 「非正式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雛形或產品製造費用」、「法規檢測與測試」、「人事費」、「其他」等各項費用概估，主要是為向校方及院方提出整體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4. 本計畫執行期限至113年7月31日，原則上不得編列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不需滿額。若計畫執行中有額外的經費需求，可個案提出申請，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新增經費。「非正式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編列時可包含專利檢索、專利地圖、專利佈局、市場分析及PA與PCT申請（須遵守中國醫藥大學申請之相關原則）等相關費用。
5. 「雛形或產品製造費用」及「法規檢測與測試」以與此專案計畫核心技術衍生開發之產品直接相關為限。
6. 「耗材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